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浦东高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的生活垃圾分类“微、专、精”改造提升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分类“微、专、精”改造提升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高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6824.4668万元,资产总额为7750.069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生活垃圾分类“微、专、精”改造提升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高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6824.4668万元,资产总额为7750.06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上海浦东高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手机: 13817696965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马倩

手机: 17701860067

2025 年 09 月 16 日

